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採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目的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會設立正規、謹慎及具透明度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式。

2. 組職

- (a) 董事會負責選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成員大部份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人數不應少於三人。

3. 會議

- (a) 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 (b) 委員會須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但不可少於每年一次。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公司其它董事可參加該等會議以協助委員會。

4. 權力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 (b)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公司董事亦可出席甄選董事人選面試。
- (c) 委員會有權按照其職權範圍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d) 委員會有權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e) 如委員會擬聘用中介機構，委員會主席須給予董事會主席不少於三天的事前通知。公司董事可與委員會就有關聘用中介機構事宜進行商討。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須先考慮公司董事的意見。聘用中介機構費用的數額，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不可無理拒絕或延遲批准)。

5. 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並在需要時向董事會作出修訂建議。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c) 制定和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就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和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3段)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審核其獨立性的評核事宜。
- (g)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 匯報責任

- (a) 委員會須在定期的或其它董事會的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性質及範圍，並按其職責範圍，對任何關於提名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在獲得充足資料的情況下作出其決定。

- (c) 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4段要求列明的其他原因及考慮因素。
- (d) 就上述(c)項而言：
- (i)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 (ii) 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則應：
- (1)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2)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¹。
- (e)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委任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 (f)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